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: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:余柏賢

電子信箱:bsyu@ey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:院臺護長字第11001868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結果中,屬「在臺陸資廠 商」之產品採購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公務機關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,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 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,請各機關應於本 (110)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- 二、有關本院評估結果屬「在臺陸資廠商」者,如聯想集團 (Lenovo),雖非屬於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,惟機關辦理採 購時,如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「具敏感性或 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,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 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(陸資資訊服務業者)參與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 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資訊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

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電2021/09/23



第1頁,共1頁